

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评价考试站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的统一、规范、有序管理，提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的质量，充分调动具备教育培训资源的行业骨干企业和院校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的积极性，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以下简称评价中心）根据《机械工业人才评价工作实施办法》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文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机械行业职业能力评价考试站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的规范管理。

第二章 设立的原则

第三条 职业能力评价考试站是具体实施机械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的执行机构，接受评价中心及上级主管机构的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在各地建立考试站的原则是，合理布局，择优设点。考试站要在本地区全面推进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并颁发《职业能力证书》。所在省级机械行业二级分支机构经过属地省级人社部门备案的，可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四条 考试站的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机械行业有关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二）在评价中心及上级主管机构的领导下具体实施本机构批准评价许可范围内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

（三）负责职业技能和职业能力考核考试成绩的汇总上报和信息统计工作，建立和管理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的相关资料档案。

（四）组织本考试站相关技术技能人员参加机械工业人才评价管理、考评和质量督导人员资质培训和考核，对考评人员的工作提出评价意见。

（五）积极参与行业职业技能标准、培训教材（大纲）、试题库编制工作，并响应和参与各类各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和其他人才评价工作。

(六) 完成评价中心及上级主管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要求

第五条 凡具备建立职业能力评价考试站条件的大中型企业、院校及有关单位，按照机械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要求，可按程序通过上级主管机构向评价中心申请建立职业能力评价考试站。

(一) 人员配置要求

1. 领导成员

负责人：1人。由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或职业院校分管副校长及以上职务的人员担任，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有关政策法规。

常务负责人：专职1人，由考试站承建单位派人担任，中级以上职称，有一定的培训、考核经验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熟悉国家人才评价和机械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的有关政策和制度。

2. 管理人员：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包括会计出纳、档案管理、信息管理及考务人员。其他工作人员，由考试站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

3. 考评人员：根据《机械工业人才评价有关规程和管理办法》及职业技能标准中关于考评人员配置要求，配置相应工种的考评人员，包括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理论知识考试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为1:15（机考方式不低于1:30），每个标准教室不少于2名考评人员；操作技能考核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为1:10，且考评人员为3人（含）以上单数。

(二) 场地、设备、检测仪器配置要求

1. 考核考试场地

(1) 理论考试场地：有培训、考试的标准教室。

(2) 实际操作考核场地：有满足本机构职业技能考核评价范围所需的场地和实际（或模拟）操作技能考核的设备、检测仪器。

2. 日常办公场地、相关设备

有固定的专用办公用房，符合人才评价工作需要的资料柜、通讯设备以及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三) 管理制度要求

1. 财务管理及收费制度
2. 人才评价工作规程
3. 岗位责任制度
4. 档案管理制度
5. 管理、考评人员工作守则
6. 考场规则
7. 保密制度

第六条 申报考试站的承建单位，要按程序通过上级主管机构向评价中心提交审批登记表。上级主管机构对申报单位进行资质核准，报评价中心复核并批复，颁发机械工业人才评价铜匾、许可证、评价专用章和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平台帐号。

第五章 内部管理

第七条 职业能力评价考试站实行站长负责制。

第八条 职业能力评价考试站的工作专用章，由评价中心批准，按统一标准、规格制作，其用途限于：

- (1)考生资质的确认；
- (2)准考证的确认；
- (3)考核成绩通知单用印；
- (4)向主管部门呈报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计划和相关报告用印；
- (5)其他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事务用印。

第六章 收费办法

第九条 考试站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所需费用列支渠道和收费标准，应参照职业能力评价考试站所在省、市劳动局、财政局、物价局有关人才评价的收费标准确定，收费标准报评价中心审核备案。

- (一) 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技术服务费，包括：组织评价考核的场地、工具、及原材料、能源消耗，设备折旧等费用；
- (二) 考前辅导和培训费；
- (三) 题库使用及组卷费；
- (四) 考评员调派劳务及差旅费用；

(五) 其他应收费项目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收取。

第七章 检查与奖惩

第十条 职业能力评价考试站应接受评价中心、上级主管机构和社会的监督、检查、指导，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职业能力评价考试站，经教育在限期内仍不改正的，可上报评价中心，评价中心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通报警告、暂缓认定和吊销许可证并收回考试站铜匾的处理。

第十一条 职业能力评价考试站实行年检制度。年检工作由评价中心按照统一要求组织实施。年检的主要内容是：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场地、设备、检测手段、机构人员配置等是否符合职业技能标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执行考核标准是否严格；考核是否公正；考核资料档案是否完整；考试收费是否合理；考生对考试站工作情况的反映等。成绩显著的要给予表扬奖励，对评估不合格的或群众意见大的按上款办法给予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程解释权归机械工业人才评价中心。

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 2024 年 4 月起施行。